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1月31日
- 2、授予价格：16.53元/股
- 3、授予数量：322万股
- 4、授予人数：36人
-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

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7、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章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5.10	0.250
张雪峰	财务总监	20	5.10	0.2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总人数：34)		282	71.94	3.525
预留限制性股票		70	17.86	0.875
合计		392	100.00	4.900

注：1、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1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章逸等3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53,226,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3,2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006,600.00元。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以及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说明

1、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本次认购,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37名调整为3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该部分调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5%。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3月9日公布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自2018年1月4日公司《激励计划》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告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以及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范围内。

因此，上述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应当在 60 日期限内予以扣除并相应顺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情形。

####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30,000	63.41%	3,220,000	53,950,000	64.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70,000	36.59%	-	29,270,000	35.17%
合计	80,000,000	100%	3,220,000	83,220,000	100%

####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3,220,000 股摊薄计算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257 元/股。

####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增至 83,220,000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通过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43.27%、7.20%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1.59%、6.93%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